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北簡字第15965號

原　　告　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姿玲
訴訟代理人　王子杰
　　郭其樺
被　　告　新富餘生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祝冠洲
訴訟代理人　李慶峰律師
　　吳嘉瑜律師
　　陳君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92,70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訴訟進行中，嗣減縮為請求被告給付166,70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7至121頁、第133頁），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許，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日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公司）於民國106年5月26日、同年7月25日分別簽訂三樹路、隆恩街兩份不同標的物地址之保全系統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保全服務期間為36個月，日盛公司於106年11月1日合法營業讓與予原告，系爭契約之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已由原告概括承受並已生效力，日盛公司於106年11月15日將營業讓與證明書、營業移轉通知書寄出予被告，詎被

告於106年12月13日以存證信函通知日盛公司終止契約，另原告於106年12月17日派客服人員拜訪與告知被告時，被告表示拒絕支付服務費，被告明顯違約。原告係基於系爭契約之必要費用即施工費、設備費及違約金等債權讓與，不須經被告同意。日盛公司已於106年11月1日將系爭契約之權利義務讓與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5條、監視系統裝置協議書第5條第1款、第2款約定，及民法第172條、第546條第1項、侵權行為之規定，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57,960元、保全系統施工費53,745元、監控設備費55,000元，共計166,705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6,70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辯稱：被告前與日盛公司簽訂系爭契約，原告已支付至107年6月9日止之服務費予日盛公司。被告從未同意原告與日盛公司間營業讓與之契約承擔契約，原告與日盛公司間之契約承擔契約有違系爭契約之契約目的，應屬無效，原告之請求顯屬無稽。退步言之，原告縱得主張系爭契約，被告已於106年12月13日以存證信函通知日盛公司終止契約，系爭契約於106年12月13日終止後，被告此後即無須再繳納服務費予原告，原告請求之金額，如認作為違約金，請求酌減之，且被告已通知日盛公司前來拆卸相關保全器材，原告並無受有保全系統施工之損害，原告也無依監視系統裝置協議書直接向被告請求監控設備費用55,000元之權利。原告提出之照片1紙未顯示拍攝日期，被告否認其形式之真正，且被告已要求原告前來拆除所有保全器材，被告未有持續使用保全器材之行為，被告也否認原告有任何管理事務之行為，被告已明示不同意日盛公司或原告提供服務，原告不得向被告請求無因管理費用57,960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經查，被告與日盛公司於106年5月26日簽訂保全系統服務契約，及監視系統裝置協議書，約定由日盛公司自其保全服務通報所訂防護服務開始日起36個月提供被告系統保全服務，

保全服務標的物為新北市○○區○○路○○巷○○○○○號，每月服務費2,625元，以每12個月為一期，於每期開始5日內，由被告通知日盛公司派員收取，並以現金或即期票據支付；被告與日盛公司又於106年7月25日簽訂保全系統服務契約、監視系統裝置協議書，約定由日盛公司自其保全服務通報所訂防護服務開始日起36個月提供被告系統保全服務，保全服務標的物為新北市○○區○○街○○○○○號，每月服務費為3,200元，以每12個月為一期，於每期開始5日內，由被告通知日盛公司派員收取，並以現金或即期票據支付；日盛公司與原告約定自106年11月1日起將其與被告簽訂之系爭契約上之權利義務讓與原告概括承受，日盛公司以106年11月6日營業移轉通知書通知被告日盛公司現有系統保全業務移轉由華辰公司提供服務，被告於106年12月13日以存證信函通知日盛公司，被告不同意日盛公司移轉由原告公司提供服務，並主張終止系爭契約，請求日盛公司返還溢收之服務費等情，業據兩造陳述綦詳，並有原告提出之保全系統服務契約書、監視系統裝置協議書、營業讓與證明書、營業移轉通知書，及被告提出之郵局存證信函等件附卷可考，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服務費57,960元、保全系統施工費53,745元、監控設備費55,000元，共計166,705元，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茲論述如下：

㈠查被告與日盛公司於106年5月26日、106年7月25日簽約時，於系爭契約第25條均約定：「甲乙雙方應善盡履行本契約之責任，除因本契約之規定或他方重大違約之事由外，不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如因甲方（即被告）事由中途違約或提前終止本合約，甲方除應給付已到期未付之服務費及相關設備建置之施工費用外，乙方（即日盛公司）有權再向甲方請求剩餘未到期之服務費用，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於監視系統裝置協議書第2條均約定：「本系統所有權屬乙方所有，如因甲方於中途解（違）約時或契約到期時，乙方得不經

甲方同意逕行拆回，…。」、監視系統裝置協議書第5條均約定：「如因甲方於中途解（違）約時，甲方願依下列條款購回上述設備：1.保全服務未滿一年時，以新台幣35,000元整購買監控設備。2.保全服務滿一年未滿二年時，以新台幣20,000元整購買監控設備。3.保全服務滿二年未滿三年時，以新台幣10,000元整購買監控設備。」，有原告所提出被告不爭執其真正之保全系統服務契約書、監視系統裝置協議書各2份在卷可考（見支付命令卷第13至46頁、第49至51頁），此係締結系爭契約及監視系統裝置協議書之當事人即被告與日盛公司間之約定，效力僅及於被告與日盛公司之間。

㈡按當事人之一方將其因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概括的讓與第三人承受者，係屬契約承擔，與單純的債權讓與不同，非經他方之承認，對他方不生效力（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57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日盛公司與原告約定由原告自106年11月1日起概括承受日盛公司與被告簽訂之系爭契約之權利義務及現場系統保全相關器材、設備與線路，日盛公司以106年11月6日營業移轉通知書通知被告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營業讓與證明書、營業移轉通知書在卷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11頁、本院卷第69頁），足見日盛公司並非單純將其對於被告之系爭契約服務費債權讓與原告，而係自106年11月1日起將其因系爭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概括的讓與原告承受，自與單純的債權讓與不同，而應屬契約承擔，揆諸上開判例意旨，原告與日盛公司間就系爭契約所為之契約承擔之約定，非經系爭契約之他方當事人即被告之同意，對被告不生效力。是原告主張：原告係基於系爭契約之必要費用即施工費、設備費及違約金等債權讓與，不須經被告同意云云，顯非可取。再查，被告於106年12月13日以存證信函通知日盛公司，被告不同意日盛公司移轉由原告提供服務之事實，亦據被告提出郵局存證信函2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03至106頁），並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9頁），被告既未同意原告代替日盛公司承擔系爭契約之權利義務，則原告與日

盛公司間契約承擔之約定，對被告不生效力，系爭契約、監視系統裝置協議書之權利義務關係仍存在於立約當事人即日盛公司與被告之間，兩造間並無契約關係存在，是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25條、監視系統裝置協議書第5條第1款、第2款之約定，及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服務費57,960元、保全系統施工費53,745元、監控設備費55,000元（20,000＋35,000＝55,000），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㈡又按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定有明文。是委任契約當事人間首重委任者與受任者間之信賴關係，且具有高度專屬性。又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49條第1項亦有明定。惟終止契約不失為當事人之權利，雖非不得由當事人就終止權之行使另行特約，然按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如其信賴關係已動搖，而使委任人仍受限於特約，無異違背委任契約成立之基本宗旨。因此委任契約縱有不得終止之特約，亦不排除民法第549條第1項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8號裁定要旨、95年度台上字第1175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與日盛公司於106年5月26日、106年7月25日簽訂之保全系統服務契約，約定由日盛公司為被告提供系統保全服務，依其契約性質應為委任契約，此有保全系統服務契約書2份在卷可考，系爭保全系統服務契約自係以被告與日盛公司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日盛公司片面以106年11月6日營業移轉通知書通知被告，日盛公司將其現有系統保全業務移轉予原告，然被告對日盛公司之信賴關係有專屬性，自不得因日盛公司將業務移轉予原告而隨同移轉予原告，被告既未同意日盛公司將系爭保全系統服務契約、監視系統裝置協議書之權利義務移轉予原告，被告與日盛公司間之信賴關係已為動搖，則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之規定，兩造之任何一方仍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而被告於106年11月間收到日盛公

司寄送之營業移轉通知書後，即於106年12月13日以存證信函向日盛公司表示被告不同意日盛公司移轉由原告提供服務，並向日盛公司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且請求日盛公司於同年12月20日前拆除所有保全器材暨請求日盛公司返還契約終止後溢收之服務費，則被告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應合法有效，堪認系爭契約已於106年12月13日終止，而自106年12月13日起即向後失其效力。本件原告另主張：轉讓後雖未受被告委任，但原告維持訊號不中斷，持續派員監控，原告已提供服務之服務費，三樹路自107年6月8日至108年2月8日服務費21,000元、隆恩街自107年3月6日至108年2月5日服務費36,960元，共計57,960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服務費無因管理共57,960元云云（見本院卷第65頁、第119頁），固提出照片1紙為證（見本院卷第129頁），但被告否認該照片為真正，並辯稱：被告已要求原告前來拆除所有保全器材，被告未有持續使用保全器材之行為，被告也否認原告有任何管理事務之行為，被告亦已明示不同意日盛公司或原告提供服務，原告不得向被告請求無因管理費用57,960元等語，本件被告既已106年12月13日通知日盛公司表示不同意移轉由原告提供服務，且終止契約請求拆除所有保全器材，則原告上開主張縱若屬實，亦已違反本人即被告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核與民法第172條、第176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且原告所為又非屬民法第174條第2項規定之為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等情形，應認原告對被告並無民法第176條第1項之請求權，是原告依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57,960元，亦非有據。

㈣至原告另主張：被告無償使用設備，構成侵權行為，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應賠償原告服務費57,960元、保全系統施工費53,745元、監控設備費55,000元，共計166,705元云云，但被告否認於106年12月13日通知日盛公司終止契約後有持續使用保全器材之行為，且被告已於106年12月30日通知日盛公司拆除所有保全器材，已如前述，原告復未能就被告

有何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被告之何行為具備歸責性、原告受有何實際損害、損害之發生與被告之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等節，負舉證之責，堪認與侵權行為之要件不符，原告對被告自無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可言，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服務費57,960元、保全系統施工費53,745元、監控設備費55,000元，共計166,705元，亦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5條、監視系統裝置協議書第5條第1款、第2款之約定，及民法第546條第1項、無因管理、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66,70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第一審裁判費	1,770元
合　　計	1,770元

備註：本件原告雖繳納裁判費3,200元，但原告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後，訴訟標的金額為166,705元，此部分應繳之裁判費為1,770元，至逾此部分即因原告變更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劉英芬